

臺南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南市政府100年7月26日府文資字第1000456236號函訂定，並自99年12月25日起實施

臺南市政府104年3月17日府文資處字第1040257345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1點，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古物保存活化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設臺南市古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市古物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二）其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就古物重大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兼任主席，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有關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應具備古物之相關專業背景，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二次為限。專家學者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古物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
- 七、本會進行審議前，得由本府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就古物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及自然價值進行評估，提出評估報告，並得作為審議時之參考。
- 八、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本會或專案小組，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意見。

九、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會委員為無給職。